|  |
| --- |
|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八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的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月1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院党组开展了巡察，2024年3月28日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秉持高度政治自觉，勇担责任抓整改，确保巡察整改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一）深化思想认识，夯实整改根基。我院党组能够深刻领会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及时通过组织党组扩大会、全院干警大会等方式，通报传达巡察反馈意见，明确巡察整改要求，使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巡察整改是加强党的建设、规范检察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契机。党组书记、检察长带头强化政治担当，引导全体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入整改工作，为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二）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整改有序。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贯彻部署整改工作任务。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整改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整改工作的具体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细化整改举措，提升整改实效。全面梳理问题，明确整改任务，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建立详细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问题的性质和难易程度，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要求，确保整改工作有的放矢。精心筹备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坦诚相待，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和具体措施，为整改工作凝聚强大合力。严格追责问责，强化纪律约束，对巡察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与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6人次，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四）健全制度体系，巩固整改成果。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和完善。新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部分不适应工作需要的制度，共新建制度9项，修订完善制度3项，构建起更加科学、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为检察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严格对账销号管理，确保整改见实效，保证每个问题都彻底整改到位

第一方面问题：党的政治建设有差距，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弱项

（一）理论武装抓而不实

**1. 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班子成员到所在党支部上党课6人次。精心制定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在每期中心组学习中，精心挑选至少2名同志进行发言交流，分享专题学习心得体会，促进思想碰撞与深度思考，切实提升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二是积极创新学习方式，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推动深入学习。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理论学习的实施方案》为抓手，成功举办了4次青年大讲堂活动，组织了1次案例研讨活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学模式，常态化在中国检察官培训网、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等网络平台，组织全院干警参与政治轮训，已组织31批次62人次干警参加省院和区委组织的各类脱产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能。  
 三是各支部积极行动，结合部室职能，确定2024年“堡垒工程”项目，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开展业务与党建融合案例评选活动，经过严格筛选和评审，评选出第三党支部融合案例，并报送市院参加全省党建业务案例融合评选活动，《“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梅州市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优秀奖，以实际行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2. 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偏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第一议题”制度的落实，学习内容由政治部主任提出，党组书记审查确定，严格规范学习内容。今年1-9月，共召开党组会28次，除2次人事专题或临时紧急会议，26次党组会均有落实“第一议题”。

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党建工作，制发了3期《党建工作指引》，明确每季度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同时，每月制定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使各支部对当月党建工作学习重点一目了然，确保“第一议题”制度在党建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加强对支部及党组会议记录的督查力度。每半年开展1次专题督查，通过查阅会议记录，对“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制发了1份督查通报，对存在问题的支部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以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3. 对“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高度重视，2024年第18次党组会上深入学习区委关于政治要件的相关文件精神。通过集中学习，领导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政治要件对于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了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为确保政治要件的有效落实，指定负责检务督察的干部担任台账专管员。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月印发《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政治要件督查督办任务清单》，明确当月的工作任务和重点，使各部门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政治要件的落实不打折扣。  
 三是加强对政治要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024年第22次党组会上通报了半年来政治要件的落实情况，让党组及时了解工作进展，以便对下一步工作做出科学决策。同时，形成自查材料向区委督查室报告，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4. 对“院领导履行办理重大案件职责不明显”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院领导办案职责的落实，7月19日召开检委会组织学习省院关于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办案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入学习，检委会成员深刻认识到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案件对于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水平、树立检察权威的重要意义，为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为规范入额院领导办案工作，制定了《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工作制度（试行）》。明确了院领导办案的范围、类型、数量等具体要求，使院领导在办案中有章可循，确保其切实履行主要办理重大案件的职责。  
 三是优化分案机制。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相结合的分案机制，避免院领导挑案办理轻微案件。截至目前，全院共收录疑难复杂案件79件，入额院领导办理57件，占比72.15%。通过科学合理的分案机制，充分发挥院领导在办理重大案件中的核心作用，提升检察工作的整体效能。

**5. 对“院领导办案亲历性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司法亲历性，严格做到亲自参与案件办理全过程。入额院领导以身作则，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今年1-9月，院领导参与问话34次，出庭10次，主持听证会31场，以实际行动展现了对案件的高度重视和认真负责态度。  
 二是为加强对院领导办案的监督管理，制定了《入额院领导执法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试行）》。每季度通报院领导办案情况，接受全院干警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今年1-9月，我院办案总量为958件，入额院领导办理298件，占比31.1%，个人办案量均大于达标比例。  
 三是加大督查力度。对半年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全面检务督查1次，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发提醒函2份，明确指出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向，督促院领导进一步规范办案行为，杜绝走过场现象的发生。

（三）维护司法公正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有差距

**6. 对“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积极创新监督方式，运用大数据推动刑事审判监督模型排查线索。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优势，通过数据碰撞等技术手段，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筛查。虽然经排查后暂时未发现抗诉线索，但这种方式为今后的监督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二是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对梅江区人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针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法院加以整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三是强化备案工作。针对裁判文书判诉不一的情况向市院备案3件，通过备案制度，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监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7. 对“检察建议跟进监督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小组》。通过优化人员配置，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截至目前，制发28份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类7宗），全部被采纳，增强了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对6个镇街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深入实地查看整改情况，认真核实相关数据，完善相关台账，确保被建议单位整改到位。通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了公益诉讼的成果，提升了检察建议的执行力。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由分管领导对部室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严肃指出问题的严重性，要求部室负责人提高认识，加强对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的审核把关，确保检察建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8. 对“对办案文书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为提高档案归档材料整理的规范化水平，4月17日组织各部室内勤人员开展档案归档材料整理规范化培训。通过专业的讲解和实际操作演示，使内勤人员熟练掌握档案整理的方法和要求，为后续的审核把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由分管领导对办公室负责人开展谈话，要求主动作为，有序推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制定《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诉讼档案保管期限表》以及《机关档案三合一制度》，确保从制度上筑牢档案管理流程规范。

三是针对巡察发现涉及立功材料未归档的问题，对16件相关的案件立即采取行动，通过电子卷宗或到梅江区法院调卷等方式，重新复印立功材料归入案件档案中，确保案件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是为进一步加强对办案文书材料的审核把关，组织开展2024年上半年案件评查工作。通过严格的评查标准和程序，对案件文书材料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积极开展刑事诉讼文书归档质量自查工作。对案件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文书归档质量。

（四）检察听证效能发挥不充分

**9. 对“发挥听证在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效果不明显”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规范听证工作，制定了《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工作规定（试行）》。明确了听证的范围、程序、参与人员等具体内容，为听证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听证工作有章可循。  
 二是每次听证会均邀请听证员参与听证。精心挑选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和中立地位，提高听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通过听证员的客观公正评判，为案件的处理提供有益参考。  
 三是提高听证工作的针对性。目前已举行听证56件，其中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或有争议的案件举行听证工作17件，占比30.35%。通过加大对这类案件的听证力度，充分发挥听证在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案件的公正处理，提升司法公信力。

**10. 对“类型单一”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听证工作的规范开展，在2024年第4次检委会上组织学习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的规定》。通过学习深刻领会听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为推动听证工作整改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制定了《2024年人民监督员监督、听证工作任务分配方案》，明确全年各部室、各类型案件的听证“保底目标”和“力争目 标”。今年1-9月，听证会共召开56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场。丰富听证案件罪名至13个，目前已经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故意伤害、伪造国家印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多种罪名的案件举行听证。

三是听证案件类型也实现了多元化，涵盖刑事34件次、民事4件次、行政7件次、公益诉讼7件次、羁押必要性审查2件次、立案监督2件次，极大地丰富了听证工作的内容。  
 四是为确保听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对各业务部室听证半年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通过及时通报，激励各部门相互学习、相互竞争，共同推动听证工作的不断进步。

**11. 对“检察听证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为提升听证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3月22日召开听证员培训会。组织听证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及典型案例，使其明确自身职责和听证流程，提高听证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同时，按流程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办公大楼外政务公告栏进行公告，扩大听证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公众关注和参与听证。  
 二是积极拓宽参与渠道，邀请32名单位企业代表和基层群众代表组成听证员库参与听证。通过引入不同领域的代表，增加听证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使听证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听证结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三是科学合理安排听证场次。从今年5月份开始要求每天召开听证案件不超过6场次，避免因场次过多而导致听证流于形式。通过控制听证数量，保证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提高听证的质量和效果。

（五）防范化解泄密风险工作未落到实处

**12. 对“坚持党管保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强化保密意识，通过党组会、支部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领导班子带头学，党员干部深入学，在全院范围内营造浓厚的保密学习氛围，使全体人员深刻认识到保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将保密工作责任制列入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内容，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保密责任意识。通过在重要场合强调保密工作，促使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保密职责，为全院干警树立榜样。  
 三是加强保密教育培训，5月30日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参加保密知识专题培训会。邀请专业人士进行授课，不断提升干警保密意识。同时，组织院领导、部室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参加保密教育网络培训，并要求通过测试。以考促学，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保密知识，提高保密工作能力。

**13. 对“密件管理存在漏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每半年开展1次保密工作检务督查，并针对督查发现问题制发督查通报。通过全面细致的检务督查，对密件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8月份，市机要和保密局到我院开展督察，对巡察保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废除重复收文号，规范了文件管理流程，避免了文号混乱带来的管理漏洞。由分管领导对保密员开展1次提醒谈话，强调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了保密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

三是完善《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涉密文件、载体保密管理规定》，为密件管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制度依据，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开展了2次保密知识讲座，使全体干警深入了解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增强了保密意识和防范能力。各支部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时掌握最新的保密要求。

**14. 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由政治部主任对系统专管员开展了1次提醒谈话，着重强调了系统保密相关工作的重要性，严肃重申了保密要求。同时，“三个规定”系统填报内容查看权限已移交到上级检察机关专管员，从根本上杜绝本院管理渠道的泄密风险。

二是每月定时向全院干警推送信息提醒。通过推送信息，不断强化干警对账号密码泄露风险的警惕性，明确要求每3个月更换一次密码，以增强账号的安全性，有效降低了个人密码泄露的风险。

三是7月12日，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参与了一堂《深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筑牢公正司法基石》专题培训会，对“三个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今后更好地落实“三个规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15. 对“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4月30日，组织全体检察人员收看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专题讲座，以提升检察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认识水平。同时，选派新媒体专员参加高检组织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在意识形态宣传方面的专业能力。  
 二是强化对“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出涉及文字错误等信息54条，并及时进行修改删除处理；同时，删除不当宣传信息3条，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三是充分利用本院各楼层显示屏的宣传作用，轮流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意识形态宣传氛围。每天利用上班的前半小时，通过楼层广播系统语音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使检察人员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意识形态教育。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情研判。结合“四大检察”业务精心发布原创信息160条，1个作品获全国第七届检察新媒体“正能量作品”，1个作品获广东省“十佳检察短视频”。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涉检舆情检测系统，采购南方舆情研究院舆情监测服务，实时监测各类媒体涉检动态信息，加强研判分析，及时处置舆情，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风险。各部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传播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是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务督察一次，对各部室人员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16. 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2024年第13次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积极组织各支部开展《条例》专题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让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精神，从思想上提高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是精心谋划，科学制定本院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主体，同时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完成情况全面列入个人述职材料及工作总结中，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召开了3次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涉检舆情，全面通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及时预警、协同处置。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部室负责人、支部书记与所在支部人员层层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

第二方面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未压实，作风建设不够有力

（一）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落实不到位

**17. 对“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党组2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及时制定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实压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章可循。

二是制定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暨落实省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责任清单》，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分析研判本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组织开展廉政教育33场次330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6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1次。针对会风会纪、保密工作、党建工作等督查24次，制发督查通报9份，开展谈心谈话64次，不捕不诉案件报备审核121件次，因私外出报备96人次。

三是各部室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全面梳理工作中的风险点39个，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40条。部室负责人对各部室建立的风险防控机制进行承诺，增强了责任意识，确保风险防控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18. 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7月31日召开党组扩大会组织学习习近平同志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填报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全院干警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认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完善《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修订需要报备的事项要求，使制度更加科学、合理、具体，便于操作和执行。

三是组织全院干警重新按修订的《“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补报，确保所有应报事项得到及时报告。对补报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无违规情况发生。

**19. 对“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6月13日，召开党组会，组织党组成员深入学习办公用房相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政策要求，强化责任担当。  
 二是全面开展对本院人员办公室用房情况的摸查登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逐一核实办公室面积、使用人员等信息，确保摸查无遗漏、登记无差错。  
 三是对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情况在巡察期间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立行立改。通过调整办公人员、合并办公等方式，确保办公用房面积符合标准要求。

（二）调查研究工作流于形式

**20. 对“调研未制定方案”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精心制定《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研究工作方案》。紧密围绕新时代“四大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将实务调查研究与落实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精准找准选题，突出研究重点，为全院调研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框架。

二是明确要求各班子成员每年完成一个调研课题，并严格规定调研必须制定调研方案，同时附上关于开展调研的相关台账资料。通过明确责任和规范流程，确保调研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三是大力加强对调查研究工作的督查力度。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1次专题督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调研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对未按方案执行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调研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1. 对“调研浅表化”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完善《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下访、接访、巡访制度（试行）》，精心制定班子成员《轮流接访时间安排表》，确保下访和接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通过制度的完善，明确了接访的流程和责任，为深入了解群众诉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组织班子成员积极深入企业、村居委、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实地走访。在走访过程中，班子成员与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为开展深入调研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严格落实定期接访、带案下访、阅批群众来信等，明确规定院领导每年接访总数不少于12次。截至目前，院领导共接访、走访、批阅群众来信20次。通过增加接访频次，拓宽了与群众沟通的渠道，使院领导能够更直接地了解群众的需求和问题，为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22. 对“调研成果未有效转化”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通过2024年第18次党组会和各支部学习会议，积极组织全院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从思想上提高对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的重视程度。  
 二是组织全院干警参加“调研文章写作要素与文章刊发用稿”“调研是问题的对话”等专题辅导课，深刻认识到调研的价值在于成果转化，在调研过程中要比对着调研问题将调研对策提实提准，真抓实干，切实推动调研成果落地见效。

三是建立健全调研成果汇报机制，在2024年第22次党组会上专题汇报了调研情况。5位班子成员均已完成至少1篇调研报告，共提出意见建议22条，结合工作开展及时有效转化12条，其余对上层建筑的意见建议，通过统筹协调，主动向上级院报送，确保调研成果有效促进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

**23. 对“两房”建设室内装修设计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将相关工作台账移交区纪委监委再次进行监督审核，确保从中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是制定《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内控制度汇编（试行）》，对审定合同及完成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由分管领导对该项工作负责人开展严肃的提醒谈话。要求负责人深刻认识到工作中的失误，认真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审核把关，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24. 对“警训中心采购家私”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分管领导针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不充分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让工作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政治部迅速派员约谈家私供应商，对家私价格进行仔细核实，了解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同时将相关工作台账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监督审核，确保从中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是严格执行本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5万元以上的通用类项目，按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询价报告后，提交检察长办公会或者党组会研究，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具体供应商。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价格合理、供应商选择公正。  
 三是严格执行本院《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及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面规范。明确合同签订的流程和标准，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核，确保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同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避免出现错漏情况，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方面问题：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短板，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一）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

**25. 对“党组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严谨，'三重一大'民主决策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及时召开党组会，组织党组成员认真学习《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制度》。通过深入学习，提高党组成员对议事决策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重新梳理。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台账，便于监督和检查，每月按时向派驻组报备。  
 三是进一步明确每笔10万元以上资金支出均需党组会审议，全院性规章制度由党组会审议通过，部门工作规章制度由检察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通过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

**26. 对“党组对党建工作认识不够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次，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印发2024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清单》。明确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具体措施，为全院党建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二是以支部为单位在各楼层设置党务公开宣传栏。通过公开栏展示党支部的工作动态、党员风采、学习成果等内容，增强党建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

三是设立党员活动室，将党务工作流程和党建工作要求等制度上墙。为党员提供一个固定的活动场所，方便党员开展学习、交流和组织生活。通过制度上墙，让党员时刻牢记党务工作流程和党建工作要求，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差距。

**27. 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及时下发3期《党建工作指引》，为各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方向。制定每月党建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各支部当月党建工作重点，要求各支部次月上报落实情况，确保党建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反馈。  
 二是对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党建活动开展情况等开展了1次专项督查。今年1-9月份，三个有支委的支部共召开支委会36次，并按要求每月至少召开1次。根据督查结果，制发1份督查通报，对存在问题的支部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各支部按要求整改落实。  
 三是明确要求各班子成员每年到所在支部上一堂党课。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学习体会，精心准备党课内容，为支部党员讲授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和检察工作中的党建引领作用等，提高党员的政治素养和思想认识，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8. 对“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将组织生活会工作流程图进行张贴，使党务工作者和党员能够清晰地了解组织生活会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同时，针对规范化记录、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工作等内容，对党务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是对各支部党建工作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各支部2023年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开展情况开展督查，包括会议记录是否规范、谈心谈话是否深入等。对存在问题的支部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不断提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9. 对“对党务工作业务指导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7月17日，对党务工作者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会议记录规范、党建工作重点、党务工作流程等方面，切实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同时，及时调整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的情况，目前各支部党务工作均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或在编党员担任。此外，组织党务工作者到党建示范点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二是由党总支书记对两位支部书记开展提醒谈话。明确指出错误行为及其严重性，要求支部书记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支部党建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三是第一党支部、办公室党支部支部书记分别对本支部记录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强调会议记录的重要性，要求记录人员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记录会议内容，严格遵守党建工作纪律和规范。同时，要求记录人员加强学习，熟悉党建业务，为支部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选人用人工作仍存在差距

**30. 对“贯彻落实2020年机构改革文件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积极沟通协调。经向组织部门请示，组织部门表示机构改革工作已经完成，司法警察大队不是独立部门，司法警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原因不再进行免职。

二是主动发力调整。经党组研究决定免去两位同志司法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确保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得到解决。

三是全面摸底排查。罗列本院部门副职配置情况，形成中层干部名册表和符合提拔部门副职人员名册表，杜绝违规超职数配置干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启动配置干部程序。

**31.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通过组织政治部人员参加检察系统干部任免专题培训及区委组织部举办的人事档案审查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对干部选任程序、文书档案和考察资料装档工作的重视度，深化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工作手册》等规章制度的学习，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将规章制度认真梳理，仔细研究，对照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纠错纠偏，防止领会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提升政治部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清单》，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

三是全面开展自查。对2020年以来干部纪实材料进行自查并完善，立行立改，及时将零散材料整理装卷，按照要求归档。

**32. 对“公务员队伍建设存在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丰富人才引进的方式方法，补充新鲜血液，优化年龄结构，通过2024年第17次党组会研究决定2025年公开招录一名公务员。

二是立行立改，严格按照核定职数配置综合行政类公务员，对超出配置的2位综合行政类公务员按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到检察业务部门。

三是及时补充“青蓝计划”人才库人员，做好干部队伍梯队人才培养工作。增加5名青年干警和3名导师到“青蓝计划”人才库。

**33. 对“执行公务员管理监督制度不够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培训。组织政治部人员专题学习《公务员回避规定》，确保今后相关工作依照《规定》执行回避。

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员考核规定》《广东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及本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规范考核公示等。每季度对公务员平时考核“好”等次人员进行公示。年底评选“优秀”等次人员时，首先结合各季度考核情况。

三是重新制作公示范文。从2024年开始，公示公务员评为优秀等次人员时将优秀等次人员平时考核情况列为公示内容。

第四方面问题：整改措施不够有力，推动巡察整改等工作有漏项

（一）巡察整改不够到位。

**34. 对“领导干部发挥示范作用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充分认识到领导干部示范作用的重要性，班子成员积极到所在支部上党课，检察长为全体检察人员上了一堂深刻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通过党课教育，强化党性修养，为全体人员树立政治标杆。  
 二是院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办理重大案件。检察长带头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农民工欠薪案等重大复杂案件，展现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精神。分管第三检察部副检察长办理申请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案件，以严谨的态度监督执法。分管第二检察部及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办理未成年人禁烟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分管第一检察部副检察长带头办理缅北电信诈骗专案，有力打击违法犯罪。各位领导积极在日常办案中主动承办重大疑难案件，为全院干警树立了榜样。  
 三是为确保领导干部示范作用的持续发挥，制定了《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入额院领导执法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试行）》，常态化通报院领导办案情况，接受全体干警的监督，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激励领导干部在各项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5. 对“议事决策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议事决策规范问题，在2024年第21次党组会集中学习《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规则》《梅江区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对议事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为规范议事决策奠定思想基础。

二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要求，对各项议事内容进行重新梳理，明确不同事项的决策主体和决策流程，确保议事决策有章可循。

三是进一步细化资金支出和规章制度审议的标准，明确每笔10万元以上资金支出均需党组会审议，全院性规章制度由党组会审议通过，部门工作规章制度由检察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使议事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二）对政法教育整顿指出问题整改不彻底

**36. 对“一定程度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对党建工作投入精力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从思想上纠正重业务轻党建的错误观念，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清单》，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党建责任，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是各支部认真落实2024年“堡垒工程”项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业务与党建融合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出优秀融合案例《“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梅州市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优秀奖，以点带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设立党员活动室，将党务工作流程和党建工作要求等制度上墙，为党员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以支部为单位在各楼层设置党务公开宣传栏，增强党建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四是强化党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党总支每季度下发《党建工作指引》，每月制定《党建重点任务清单》为各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对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督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发督查通报一份，督促各支部整改落实，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三、强化标本兼治举措，巩固拓展出成果，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经过6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院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保持高度的思想认识、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保持高度的思想认识。巡察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我们将始终保持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巡察整改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要求上来。

（二）持续压紧压实责任。巡察整改工作关键在落实责任。我们将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党组将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负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整改工作后续成果进展情况，对整改成效不力或变形的将严肃问责。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巡察整改既要治标，更要治本。我们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发生。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把巡察整改与加强日常管理结合起来，与推进检察改革结合起来，与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巡察整改的最终目的是推动工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机制、方法创新，努力打造更多具有检察特色的亮点品牌。

总之，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196750，邮政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官岌西路9号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电子邮箱：mjjczgk@163.com。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年12月20日